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 110 學年度實施規定與委員名單

103.1.21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9 審議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邀集處室主任、組長、家長及教師代表擔任。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另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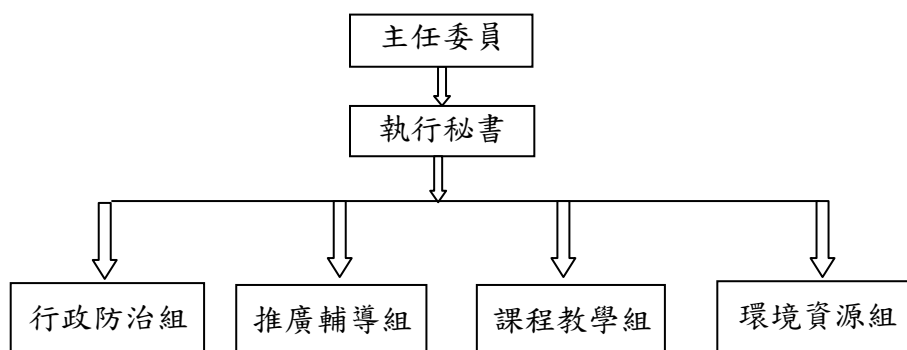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三或五人的調查小組，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須逾半數，專家學者至少三分之一，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八條 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職稱及職掌分配

職務	姓名		性別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羅永治	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與指揮調度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官聖政	男	1.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4. 統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防治組	組長	學務主任	顏秀吉	男	1.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並公告。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及通報、申請調查及救濟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6. 薦送學校教育人員參加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專業調查人才庫初、進階培訓研習。 7.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規定納入教師、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8. 辦理校園安全檢視說明會(提供會議記錄及簽到單)
	成員	生教組長	黃正坤		
推廣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官聖政	男	1.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3.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提供性平教育相關教材，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5.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6.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7.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8.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9.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成員	專輔老師	陳韻仔	女	
課程	組長	教務主任	藍立達	男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
	成員	教學組長	廖柏瑄	女	

教學組		教師(一) 教師(二) 教師(三) 教師(四) 教師(五) 教師(六) 教師(特)	林錦麗 林靜枝 王嘉龍 洪玉如 陳慶寧 呂育真 黃印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納入課程計畫，課發會審議通過，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教師執行性別平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工作。(每學期2小時課程融入及成果繳交) 4.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環境資源組	組長	總務主任	李宗翰	男	1. 檢視是否有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設計。 2. 審查改進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符合性別平等空間規劃 3. 協助學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成員	教師會代表	王慧婷	女	